临时决定 lfr1845

MATTER or PETERSON

在签证申请程序中

A-14706662

1968年3月8日由委员会裁决

尽管缺乏同居且申请人证言称其与受益人结婚是为了获得管家，但就移民目的而言仍存在有效婚姻，因为双方年事已高，居住在同一住所，尽管因健康原因分住不同卧室，他们在结婚前已相识约一年半，且证据显示双方意图建立有效且持久的婚姻关系，该关系已持续两年以上。

ON BEJEALS OS PsSITIONSS Milton T. Simmons, Esquire
517 Washington Street
San Francisco, California Mil,
（已提交简报）

本案因旧金山地区主任1968年1月11日的决定而提交认证，该决定认定申请人未能满足举证责任，以证明存在真实婚姻，从而按照《移民与国籍法》的设想给予受益人直系亲属身份，并拒绝了签证申请。
申请人是美国本土出生的公民，60岁，寻求以受益人丈夫的身份为受益人申请直系亲属身份。受益人是伊朗本土出生公民，53岁。双方于1966年2月27日在内华达州卡森城结婚。双方此前均曾结婚，并已提交先前婚姻终止的证据。
本案此前于1967年6月22日因对旧金山地区主任1967年3月0日命令的上诉而提交本院，该命令拒绝签证申请，理由是申请人和受益人并无缔结有效婚姻状态的意图，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就移民目的而言存在真实婚姻。

663

临时决定 #1845

申请人自1936年离婚以来一直未婚。过去五年因健康不佳而退休，依靠社会保障和福利援助生活。申请人在结婚前约一年半通过共同朋友结识受益人。他需要一名管家，而她需要一个住处。显然，在结婚前，申请人、受益人及其已婚女儿之间已达成理解，即不会有夫妻之实，且他们将分住不同房间。申请人并不向受益人支付管家工资，但购买食品杂货，其妻子从女儿处及自己的资金中获得零花钱。申请人否认曾因与受益人结婚而获得或承诺获得任何金钱，也否认结婚是为了帮助她调整移民身份，而是为了获得管家而与她结婚。然而，他视她为妻子，但可以理解的是，他将目前与受益人的关系与第一任妻子的关系加以区分。我们于1967年6月22日处理了上诉，将案件发回以就关系问题询问受益人，即该关系是否意图为永久关系，并审查所有其他有助于确定该关系尽管有其特殊性，是否足以构成豁免配额要求的充分关系，并构成真正的、真实的夫妻关系。

1967年9月14日对受益人进行了宣誓陈述。她作证称，其丈夫自结婚以来没有任何工作，因为他会气短，她认为那是肺炎。（律师称该疾病实际上是肺气肿。）她在结婚前约一年半认识他，虽然她并不爱他，但她喜欢他，他也喜欢她；他无人依靠，他生病了，她为他感到难过；她决定嫁给他并照顾他（第7页）。受益人同意，他们最初正常地住在一起，但他生病了，所以他建议她回自己的房间，因为他咳嗽，她会更舒服；此后，他们同住一屋但分住不同房间。她承认他病得太重，无法进行正常婚姻关系。受益人否认曾达成任何类型的协议，其中规定她的婚姻不包括夫妻之间的正常婚姻关系。她丈夫请求她做他的妻子并照顾他和他的家。受益人否认她进入这段婚姻是为了留在美国或便利她在美国停留。她表示，当他们结婚时，她决定只要她活着就与他在一起。

664

临时决定 #1845

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，以确立其根据移民法为受益人作为其妻子寻求利益的资格。凡婚姻已按照举行地法律正式举行，婚姻即在那一刻存在，无论其后是否有性交。
我们认为，移民局未能考虑该婚姻的具体情况。本案双方均为成熟人士。丈夫过去五年因疾病无法工作。他自1936年以来一直未婚，鉴于其疾病和年龄，他需要一位同时也是管家的妻子。妻子同意成为他的妻子和管家。申请人购买食物，除此之外妻子花费自己的资金。鉴于证据显示双方意图建立有效且持久的婚姻关系，且该关系已持续两年以上，我们认为双方分住不同房间且未有性交这一事实无关紧要。
结婚的理由似乎比大多数婚姻存在的理由更为可靠。没有一丝一毫证据表明这是虚假婚姻。凡认定确实存在真实婚姻、婚姻关系意图为有效且持久，且双方已持续共同居住多年，则缔结婚姻的动机或目的并非首要关注事项。根据本案事实，进行调查以确定是否存在真实婚姻关系是适当的。然而，一旦确立婚姻关系是真实的、意图建立并存在有效且持久的夫妻关系，该婚姻就移民目的而言应予承认。基于记录，我们认定婚姻关系的真实性已完全确立。签证申请将予批准。
命令：兹命令，该签证申请因直系亲属身份而予批准。

'Matter of M, 7 I. & N. Dec. 601; United States v. Rubenstein, 151 F. 2d 015 (2d Cir., 1945)。

665